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

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情况概述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俞华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,000 股，已被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ifa.jd.com/1172>）进行公开拍卖，并已完成竞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、2026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6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7）。

（二）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，上述被拍卖的 530,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、司法再冻结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俞华杰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本次权益变动后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俞华杰	4,400,000	8.51	3,870,000	7.48

二、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俞华杰			
住所	宁波市江东区*****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7 月 30 日			
权益变动过程	俞华杰先生所持 530,000 股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本次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%。股份过户完成后，俞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,400,000 股减少至 3,8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.51%减少至 7.48%，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 1%的整数倍。			
股票简称	太湖远大	股票代码	920118	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☒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530,000		1.02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（司法拍卖）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(%)

		例（%）		
合计持有股份	4,400,000	8.51	3,870,000	7.48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400,000	8.51	3,870,000	7.48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7. 备查文件				
(1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			
(2)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			

三、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
俞华杰	否	530,000	12.05%	1.02%	2024年9月23日	2026年7月30日

注：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以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解除司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	冻结起始	解冻日期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	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法再冻结数量（股）	股份比例	股本比例	日	
俞华杰	否	530,000	12.05%	1.02%	2026年2月13日	2026年7月30日

注：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以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。

（三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前期为质押股份，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，俞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俞华杰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拍卖后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俞华杰	3,870,000	7.48%	2,270,000	58.66%	4.39%	1,270,000	55.95%	0	0
合计	3,870,000	7.48%	2,270,000	58.66%	4.39%	1,270,000	55.95%	0	0

（四）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

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前期已被司法再冻结，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，俞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俞华杰先生累计被司法再冻结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俞华杰	3,870,000	7.48%	1,270,000	32.82%	2.46%
合计	3,870,000	7.48%	1,270,000	32.82%	2.46%

一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俞华杰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的 530,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过户完成后，俞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,400,000 股减少

至 3,8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.51%减少至 7.48%，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 1%的整数倍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俞华杰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（二）俞华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。

（三）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相关规定，俞华杰为公司持股 5%以上大股东，其股份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适用协议转让减持规定，吴霞竞买成功并完成过户登记后，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（四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